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8066 期 今日8版

2021年7月 星期三 农历辛丑年六月十二

21



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NEWS.COM.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部署督察工作时强调

以督察为契机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有效解决

本报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1年“乌-昌-石”区域联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动员会近日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并讲话。雪克来提·扎克尔强调,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切实把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扎实开

展相关工作。雪克来提·扎克尔要求,充分认清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问题导向、求真务实,清单管理、一抓到底,公开透明、服务群众,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顺利推进。要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做好信息共

享、衔接配合,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督察工作。要强化追责问责,重点查处表面整改、敷衍整改及“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有效解决,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保驾护航。杨涛利

胸怀“国之大者”,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四川加快谱写美丽中国新篇章

◆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张璠

泥巴沱森林公园堪称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的“绿肺”。7月6日下午,四川省委书记彭清华在这里调研水质改善和生态修复情况,他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的长期任务,要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断取得可知可感的新成效。”

近年来,四川省委省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川“要把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位置”的殷殷嘱托,始终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胸怀“国之大者”,推动长江黄河流域四川段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

夏至时节,康巴高原万物繁茂、生机盎然。彭清华驱车1800多公里,翻越崇山峻岭和茫茫草原,来到甘孜州雅江县两河口水电站、稻城县丁真自然保护地,调研水电资源开发、小水电清理整治、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等工作。他指出,川西高原是“中华水塔”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高原生态安全责任重大,“要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抓好高原生态环境保护。”

为推动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彭清华曾前往阿坝州若尔盖县、红原县调研,现场察看指导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实地了解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水源涵养地保护、生态旅游发展等情况。他强调,阿坝州地处长江黄河上游,同样担负着保护“中华水塔”的重任,要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作为长江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区和生态建设核心区,四川省96.6%的水系属于长江水系,地表水资源占长江水系径流的1/3,流域

域面积接近长江经济带总面积的1/4。

保护好长江黄河上游生态环境,被四川省委省政府摆在压倒性位置。四川先后成立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制定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和实施方案,统筹“三水共治”,出台生态保护、资源环境、产业发展等专项政策措施。

2018年,四川省提出加快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明确把甘孜州、阿坝州确立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全面加强高原生态环境保护。今年6月21日至24日,彭清华现场调研甘孜州时,再次明确要求,推动长江黄河流域四川段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

浩浩长江由川入渝,川渝两地是休戚与共的生态共同体。近年来,四川省联动重庆市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探索协同立法,并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加快推进区域生态廊道建设,建立大气、水、危险废物转移等合作机制。此外,四川还主动联动其他周边省份,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的局面。

数据体现成效。2020年,四川水环境质量创近年最好水平,在全面完成国家下达“消劣”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V类水质断面全面清零,岷江流域首次实现国考断面全面达标。

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全面真实反映工作成效

水墨丹青画,醉美泸沽湖。泸沽湖横跨川滇两省,享誉中外。

4月21日至23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派出的暗访暗查人员在凉山州泸沽湖发现,当地存在侵占湖岸线、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直排、面源污染严重等五大问题。现场调查6天之后,彭清华就作出批示:

“要把保护泸沽湖生态环境提上重要日程,主动发现问题,落实责任,加大整改力度。”

5月26日,针对泸沽湖专项整治,彭清华再次批示,强调“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

针对同一问题,省委书记一个月内两次批示,泸沽湖专项整治迅速掀起。

截至7月5日,凉山州已全面核查39.5公里湖岸线情况,完成侵占岸线停车场拆除工作,恢复湖岸线5.8公里,拆除私挖乱建鱼塘1.8万平方米,复绿面积2.16万平方米。同时,启动6个污水管网工程,已建成污水管道3万米。

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最是关切。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和突发环境问题,彭清华多次批示。如1月21日针对“嘉陵江入川断面氨超标”和6月针对环保整改措施完成情况等,彭清华均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

“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年接着一年干。”6月29日,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上,彭清华强调,要始终坚持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围绕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和各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按时序进度和质量要求推进整改,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截至6月底,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涉及的155项整改问题已完成146项,移交的12735个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12678个,整改完成率99.6%。

推进全面绿色发展转型,实现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

“雅安自然资源富集、生态环境优美,发展绿色生态经济优势明显。”2020年12月,彭清华在调研雅安市委党校烧制砂器、精深加工花椒油等特色产品时,明确

指出“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最美底色”。

近年来,四川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淘汰落后过剩产能,通过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倒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加快构建“5+1”现代工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

全省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扎实抓好气化全川、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十三五”期间全省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7.4%。

“四川作为清洁能源大省,碳排放总量稳定在2.8亿吨左右,是全国人均排放量最低的省份之一,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依然艰巨。”彭清华强调,四川要把握住“十四五”这个关键期,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在今年6月全省生态环保工作会议上,彭清华指出,四川要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高质量编制四川碳达峰碳中和指导性文件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是做好降碳这篇文章。”彭清华要求,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科学把握节奏,既不盲目抢跑,也不观望迟疑。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立绿色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建立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生态文明建设永远在路上。四川将始终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始终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让巴蜀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加快谱写美丽中国的四川篇章。

中华环保世纪行2021年宣传活动正式启动

本报见习记者温笑寒7月20日北京报道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举办的中华环保世纪行2021年宣传活动今日正式启动,今年活动主题定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强黄河保护立法”。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实地考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沿黄省区发展情况,并作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黄河保护立法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立法任务,是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黄河保护立法围绕“水”这条“线”和“流域”这个“面”,为自然生态的永久平衡、为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为人民群众的永世安宁提供法

律支持。

陕西省是黄河流域的重要省份。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指出:“黄河是我们的母亲河,保护黄河是千秋大计”,强调“黄河在陕西境内全长719公里,流域国土面积、人口、经济总量分别占陕西的65%、76%、87%,这一区域的生态治理对陕西乃至全国十分重要”,强调“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要求“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黄河流域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

据了解,此次宣传采访活动将持续一周。采访团将前往陕西省西安、渭南、韩城、延安四市开展采访,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保护立法等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成效进行重点宣传报道。



近年来,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不断加大生态环保工作力度,加快绿色发展步伐,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人居环境、乡村面貌焕然一新。图为临安区天目山镇绿水青山和集镇相映成景。 人民图片网供图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山西省反馈督察情况

本报记者李欣太原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山西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1年5月28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21年7月20日向山西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山西省省长蓝佛安主持,督察组组长吴新雄通报督察报告,山西省委书记林武作表态发言。林山青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山西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山西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山西省委、省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提出“四个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明确“三个不要三个要”工作要求,部署“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将“三线一单”纳入省委重大改革项目和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制修订多部地方性法规,建立纪检、组织、生态环境等多部门联动问责机制,就生态环境质量恶化问题约谈有关地方。

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多管齐下,“十三五”期间,累计退出煤炭过剩产能1.57亿吨,关停落后煤电机组436.1万千瓦,11个设区市建成区全部出租车、98.8%公交车更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深入推进“五水综改”等措施,近三年累计实施393项省级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全省58个国家

地表水考核断面退出劣V类,实现历史性突破。以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为重点,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太行山、吕梁山为重点推进“两山”生态修复;2020年营造林408.1万亩;新增吕梁山生态脆弱区及黄土高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1.75万平方公里。以汾河为重点推进“七河”“五湖”生态治理,建成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13.5公里先行示范区;统筹推进“五湖”、岩溶大泉和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大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3.44万平方公里;主动担当“华北水塔”责任,加大永定河生态补水量。

山西省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6月底,督察组交办的3123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基本办结,其中责令整改715家;立案处罚417家,罚款3896.58万元;立案侦查5件,拘留7人,约谈171人,问责102人。

督察指出,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但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盼,仍存在不小差距。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有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态度不够坚决,措施不够有力。上马“两高”项目愿望强烈,能耗双控抓得不紧,审查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全省计划上马178个“两高”项目,预计能耗5942万吨标准煤,大幅超出“十四五”新增用能空间,能耗双控形势严峻。178个项目当中,101个在建或已建,其中72个手续不全,比例高达71.3%。(下转二版)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安徽省反馈督察情况

本报记者周亚楠合肥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安徽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1年5月28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21年7月20日向安徽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安徽省省长王清宪主持,督察组组长刘伟通报督察报告,安徽省委书记李锦斌作表态发言。李春良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安徽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安徽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加快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聚焦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安徽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深入开展“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发生转折性变化,马鞍山薛家洼经过治理已成为美丽如画的生活、景观岸线。组织实施巢湖碧水、安澜、富民“三大工程”和环巢湖十大湿地等重大项目。持续做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修订《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出台《安徽省省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五控”措施,2020年全省PM2.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较2015年提高5个百分点。开展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饮用水水源地“五治”,近

3年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168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3954公里,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87.7%。积极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加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扎实推进长江、淮河、新安江、江淮运河四大生态廊道建设,积极推动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十三五”以来,成功创建11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4个县(区)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较2015年提高6.9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较2015年提高4.2个百分点;2016年至2019年,万元GDP用水量、能耗分别下降34.8%、17.6%。

安徽省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6月底,督察组交办的3815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办结或阶段办结3310件,其中责令整改1906家;立案处罚421家,罚款2716.6万元;立案查处16件,拘留25人,约谈452人,问责29人。

督察指出,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但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盼,仍有明显差距,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一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到位。安徽省一些地方和部门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存在明显不足,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用心用力不够。对减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够,在制定能源发展规划时,将2020年煤炭消费目标定为1.8亿吨,较2015年增加14.7%,严重背离国家“下降5%左右”要求。(下转二版)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宁省反馈督察情况

本报记者陈媛媛沈阳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辽宁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1年5月28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21年7月20日向辽宁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辽宁省长刘宁主持,督察组组长朱之鑫通报督察报告,辽宁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辽宁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辽宁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专项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对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全面部署。扎实推进督察整改工作,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以辽河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重点行业、燃煤锅炉污染治理,完成

3975家“散乱污”企业、1427台燃煤锅炉、2282台工业炉窑整治。以辽河流域污染治理为重点,实施工业、生活、农业污染“三源齐控”,推进水质改善。统筹推进渤海、黄海海域综合治理,盘锦市修复滨海湿地6.29万亩。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安全保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建立并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逐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先后制修订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发布实施海水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等6项地方标准。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10项约束性指标中7项为绿色生态指标。出台《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环境监督办法》。以排污许可制为载体,将全省近10万家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辽宁省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6月底,督察组交办的4660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基本办结,其中责令整改748家;立案处罚515家,罚款5515.1万元;立案侦查24件,拘留5人,约谈261人,问责253人。

督察指出,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但一些地区和领域问题还比较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效果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仍有差距。一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思想认识仍不够到位。有的地方对绿色低碳发展理解不够深刻,还存在传统路径依赖,对“两高”项目管控不力。(下转三版)